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5號

抗 告 人 東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欣怡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本院111年度司拍字第19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同法第881 條之17亦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有爭執，並據為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 號裁定、94年度台抗字第270 號裁定意旨、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269 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謝欣怡於民國108年4月間向相對人借款，並自借款次月開始還款，幾年來均有正常還款，然

01 近2、3年因疫情關係影響，致使收入銳減，加上抗告人謝欣  
02 怡因患有乳癌，需定期化療，標靶治療花費甚鉅，導致近幾  
03 個月無法按時還款，請求相對人能寬限讓抗告人謝欣怡於11  
04 2年2月15日前先繳清積欠款項，並允諾會於112年3月起繼續  
05 按時還款等語。

06 三、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謝欣怡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  
07 （下同）300 萬元，並以原裁定附表所示第三人東昇精密股  
08 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昇公司）所有之不動產作為向相對人借  
09 款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360 萬元之抵押權，已依法登記在  
10 案，茲因抗告人謝欣怡自111年9月1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  
11 積欠相對人245萬7,970元未為清償，爰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  
12 等語，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個人  
13 戶貸款申請書、授信客戶資料表、聯邦銀行個人非消費性貸  
14 款契約書、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土地及建物登  
15 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4-34頁）。又原審依非  
16 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1 年11月25日以桃院增非實11  
17 1年度司拍字第196號通知書，通知抗告人就相對人主張之債  
18 權額245萬7,970元陳述意見（見原審卷第38頁），抗告人於  
19 111年12月2日合法收受後均未具狀表示意見，抗告意旨亦未  
20 否認有積欠相對人債務之情事，僅表示因疫情及自身健康因  
21 素致遲延還款，請求相對人給予寬限期等語，衡諸拍賣抵押  
22 物之裁定係採形式審查之非訟事件法理及依前揭說明，相對  
23 人僅須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且依登記之清償期業已屆滿而  
24 未獲清償時，法院即應為許可拍賣之裁定。抗告人就實體上  
25 法律關係之爭執，應另行起訴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尚非本  
26 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則相對人於原審提出貸款契約  
27 書、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影本作為抵押債權存  
28 在之證明，尚無不可，原審就相對人所提上開證物為形式上  
29 審查，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  
30 以上開理由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2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07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藍予伶